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5月30日，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增持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0万-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5月29日，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公司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汉众集团与亚星实业成为一致行动人，在不违反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汉众集团承诺其将作为亚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对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与亚星实业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各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的提案权、表决权；股份转让、质押及其他处置等；汉众集团和亚星实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签

署必要的一致行动协议，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做出详细约定并据其执行。

2019年5月30日，公司接到亚星实业一致行动人汉众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已增持公司股份128,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数量：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本次增持前，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2,263,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1%。本次增持后，汉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292,39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3%。

3、增持金额：1,067,115元。

4、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5、增持日期：2019年5月30日。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本次增持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亚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5、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